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37-17R1

修正案号: 39-8891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紧固件位置周围的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600、737-700、 737-700C、737-800、737-900、737-9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 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0830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 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20-14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51

修正案号: 39-18680

2015年07月0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B737-17 39-8885

第1页共3页

为防止由于紧固件位置(fastener locations)周围的疲劳裂纹,可能引起多个机窗拐角处蒙皮出现裂纹,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并丧失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重复性检查和修理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51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51施工指南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机身站位STA 360和STA 540之间每一个机窗的上前方和下后方拐角处以及机身站位STA 727和STA 887之间每一个机窗的下前方和上后方拐角处的紧固件位置的蒙皮完成外部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51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该检查。如果在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B、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51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指南,并规定该措施为"RC"(符合性要求),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措施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C、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C(4)(i)段和C(4)(ii)段的规定适用。
- (i)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